

采風樂坊 101 表演廳 場地使用合約書

2016.12 修訂

租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) ____時~____時 活動性質：_____

承租單位：_____ 預估觀眾人數：_____人次

參演人數：_____

- (一) 采風樂坊 101 表演廳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為乙方辦理_____ (活動名稱)需使用甲方所有之場地設備事項，特定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同遵守。
- (二) 如欲取消或變更，須於使用日 3 週前通知，如逾此期限通知取消，簽約金概不退還。
- (三)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場地，同【場地及相關器材租用估價單】。乙方使用所列場地設備之簽約金 3,000 元，應於敲定檔期一週內即履行簽約，否則視同放棄檔期。尾款至遲於租用首日前結算，費用限匯款或現金支付，恕不接受信用卡付款。
- 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甲方所訂定之【采風樂坊 101 表演廳及相關器材租用明細表】為據。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有所增加，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，於當日演出後補繳費用。
- (四) 乙方使用本表演廳之場地設備不得違反第一條所約定的目的事項，如有違約使用情形，甲方得即時拒絕乙方繼續使用表演設備。違約情形，乙方所繳費用(除另有損壞賠償事項外，不含保證金)應全額充做違約金，不得退還。
- (五)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拒之事件於使用當日取消專業錄音，需賠償甲方支付專業錄音工程師費用貳仟元整。
- (六) 本表演廳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進入。
- (七) 未經甲方事前同意，乙方不得於本演奏廳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或外加電力。若因演出或活動需要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，將視情況加收費用。
- (八) 敬請遵守租用時限，表演若逾時 30 分鐘內，加收 1,000 元；逾時 30 分鐘以上者每小時加收 2,000 元。
- (九) 乙方佈置場地時，不得於四周牆壁、地板、及鏡子上使用強黏性膠帶、圖釘或其他破壞性之器材。
- (十) 乙方使用期滿時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及時搬離自有物品。所留物件即視為廢棄物，甲方無須通知乙方，可得全權處理。依本契約向甲方租用之設備及甲方提供之器材，乙方應會同甲方當面點交，不得隨意擺置。
- (十一) 乙方擺設於表演廳之花籃、花束應於演出當天內處理完畢，若需由甲方代為處理，酌收清潔費 500 元整。
- (十二) 使用單位租借本場地舉辦之任何活動及演出皆不得對外售票。
- (十三) 若乙方使用預置鋼琴，需自行支付調音費。
- (十四)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五) 本契約書製作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采風樂坊

統一編號：95947028

代表人：黃正銘

電話：(02) 2562-8726 傳真：(02) 2562-8762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1 號 B1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手機：

Email：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繳費紀錄	簽約金_____元，繳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尾款_____元，繳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加退款_____元，繳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場地及設備查核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完整原樣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毀項目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清理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使用：_____
	檢查者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